

绥德县财政局文件

绥政财农发〔2023〕60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第二批 衔接资金的通知

金融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23〕28号），县衔接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绥巩衔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资金170万元（其中市级170万元）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专款专用，同时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

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绥德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1日印发